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0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李振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芝堂”)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振国(持有本公司股份161,898,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9.13%)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 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925,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李振国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李振国于2026年2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62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0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振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体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需资金用于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本金及利息,李振国于2026年2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62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02%。李振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61,898,371股下降至153,278,371股,持股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从19.13%下降至18.11%。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A股	862.0000	1.02%	
合 计	862.0000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合计持有股份	16,189.8371	19.13%	15,327.8371 18.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7.4593	4.78%	3,185.4593 3.76%
	12,142.3778	14.35%	12,142.3778 14.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系因李振国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振国(持有本公司股份161,898,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9.13%)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 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925,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实施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06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ZH2107 Ⅱ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ZH2107Ⅱ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上海璃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璃道医药”)合作研发项目一PZH2107(璃道医药内部研发项目代号:LDS片),已完成“LDS片治疗纤维肌痛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Ⅱ期临床试验”的首例受试者入组,正式进入Ⅱ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PZH2107(LDS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片,20mg/片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适应症:纤维肌痛

临床受理号:CXHL2101143,CXHL2101144

通知书编号:2021LP01111,2021LP01112

临床试验分期:Ⅱ期

二、药物的相关情况

2021年7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详见公告2021-024号)。PZH2107是公司与璃道医药合作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双方各占研发项目权益的50%。

2024年7月,公司完成Ⅰ期临床试验并取得《PZH2107Ⅰ期临床研究报告》,研究结果显示PZH2107各研究剂量组在中国健康受试者中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 (详见公告2024-033号)。

PZH2107Ⅱ期临床试验采用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设计,其主要目的为:1.以安慰剂为对照,初步评价LDS片治疗纤维肌痛的有效性和安全性;2.探索LDS片治疗纤维肌痛的最佳有效剂量,为Ⅲ期临床试验提供依据。该临床试验的主要终点为“治疗后第12周疼痛NRS周平均评分(1周内每日疼痛评分后计算的平均值)较基线的变化”。

该临床试验方案已获得牵头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并于2026年2月8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公告日,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约3,300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产品情况

根据《纤维肌痛临床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21年版)》,纤维肌痛是一种常见的慢性弥漫性疼痛综合征,除多部位疼痛外,病人常伴有疲乏、睡眠和情绪障碍等多种临床症状。普通人群中纤维肌痛的患病率为2%~4%。但由于当今社会存在人口老龄化,心理压力增加,不良生活习惯增多等因素,其发病率呈现出逐渐增加的趋势。根据市场调研机构内斯特研究(Research Nester)预测,纤维肌痛治疗市场规模在2035年预计将达到46.9亿美元。

目前的一线治疗药物,包括普瑞巴林、度洛西汀、米那普仑等,虽然有相对确切的治疗作用,但因纤维肌痛临床表现为多种症状,大多数药物只能改善其中部分症状,且伴有明显的临床副作用。因此,目前对于纤维肌痛的治疗仍存在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作为一种新靶点新机制药物,PZH2107若获批上市,能为纤维肌痛患者提供更多的用药选择。

截至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尚未有和PZH2107同靶点同适应症的药物获批上市。

四、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PZH2107Ⅱ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0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拟设立义乌全资子公司,名称:义乌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耕国内市场,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义乌全资子公司。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和营运资金投入。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指定工作人员签署及实施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办理全资子公司注册等相关事宜。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并视情况适时调整投资额度、投资方式,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义乌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公司中文名称(拟):义乌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拟):1,000万元人民币(暂定,必要时视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适时调整)

4、注册地址:义乌(详细地址以实际注册地址为准)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

(二)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100%

(三)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钱国年,财务负责人为陈辉。

(四)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于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为深耕国内市场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投资规模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均较低,且分步投入,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4日以电话、书面(含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蒋伟、吴伟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深耕国内市场,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义乌全资子公司。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和营运资金投入。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指定工作人员签署及实施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办理全资子公司注册等相关事宜。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并视情况适时调整投资额度、投资方式,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暂不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0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的书面辞任函。李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等职务,辞任后李强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强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2026年2月10日	2025年1月23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注: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强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强先生的辞任自辞任函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李强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亦无与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李强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对李强先生在任职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0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在成都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昆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李昆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昆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昆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若获选举,建议任期自本公司股东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本公司的相关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议在四川成都召开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新华文轩关于选举李昆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将另行披露《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新华文轩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0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昆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简历中披露的内容外,李昆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昆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简历中披露的内容外,李昆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选举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

李昆先生简历

李昆先生,1971年7月生,现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1993年7月至2022年12月在四川日报报业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工作,历任集团财务部综合管理科科长、事业发展部副主任、四川欣闻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集团财务部主任、消费质量报社长、社委会主任,集团办(党委办、保卫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曾挂任华西都市报副总经理、华西都市报社委会副主任、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起担任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兼任本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在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李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亦为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6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以及2026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及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2月25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2月25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涵。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6年2月11日, 我单位 (个人) 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茂莱转债”自2026年5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茂莱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62,500手(5,625,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1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5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债券简称 “茂莱转债”, 债券代码“11806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1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茂莱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以2026年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8,093股,授予价格为204.5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6年2月10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248,093股

●